**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經費支給標準表**

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 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最高支給標準 | | 備註 |
| 命題費 | 1. 同一科由二人以上命題，   仍以一科計費。   1. 以筆試為限。 | 2,000元/科 | |  |
| 閱卷費 | | 70元/份 | |  |
| 博士班書面審查費 | | 100元/份**(以2,000元為上限)** | |  |
| 碩士班書面審查費 | | 80元/份**(以2,000元為上限)** | |
| 學士班書面審查費 | | 60元/份**(以2,000元為上限)** | |
| 口試費 | | 每位口試委員：  半日為1,500元，  全日為3,000元。 | | **含書面審查費** |
| 監試費 | 每間試場設監試人員2名 | 每位監試委員：  半日為1,000元，  全日為2,000元。 | |  |
| 廣告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 | | 核實列支 | |  |
| 誤餐費 | | 每人每餐預算100元 | |  |
| 交通補助費 | 外聘委員住處區域 | 舉行地點在本校 | 舉行地點在台北市 | 1.限外聘口試委員。  2.由本校負責接送 者，不支給交通補助費。  3.搭乘飛機(限經濟艙)、高鐵(限標準車廂)，均應檢據核銷。  4.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或無單據者，以同路段台鐵列車最高票價標準支給。 |
| 台北市、新北市 | 300元 | 200 |
| 桃園市 | 500元 | 300 |
| 宜蘭、新竹、苗栗以北 | 700元 | 500 |
| 台中以南及其他地區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300元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200元 |
| 雜 支 | 以總金額3%計列，實報實銷 (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  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) | | | 含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  期前作業等必要支出 |

備註：1.工作人員兼任職務時間重疊，僅支給一項工作津貼。

2.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審核支出預算表時請檢附相關規定。

3.編列本類活動支出預算表，除本表所列項目及特別需求外，不得另立支出項目。

4.本支給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